

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查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 力

程隆棣

傅元略

2020年4月16日